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4,06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6,7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484,067,709
持股比例(%)	2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6,7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8

当代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2,58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53	0.16	补充质押
当代科技	是	2,54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0.52	0.16	补充质押
当代科技	是	1,58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3	0.10	补充质押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4,067,709	29.64	386,767,393	386,767,393	79.90	23.68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融资提供补充质押。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6,671,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对应融资余额为9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7,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2%,对应融资余额145,745万元。当代科技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6: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23,913,378.05元向宏泰集团转让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转让价格为3.123元/股。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680,087,537股,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参与天风证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转让680,087,537股天风证券股票(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23,913,378.05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经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持有天风证券680,087,537股,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参与天风证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公司与宏泰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转让价格为3.123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23,913,378.05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经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鑫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湖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宏泰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商业一类平台企业,重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新兴产业投资、新型城市发展等业务领域,深度参与和全面服务于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总资产为6,190,309.39万元,净资产为2,099,771.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6,346.73万元,净利润为53,200.91万元。

宏泰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其中523,144,259股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用于为最高额不超过14.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此以外,该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安排进行了约定。

2、天风证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65,757,464.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风证券于2018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十大股东信息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8.7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7.8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53	5.99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98,500	2.78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210,077	2.4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864,100	2.2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10	1.7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186,629	1.71

天风证券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30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9,655,906.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12,207.1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40,571.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35.48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宏泰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甲方(转让方):人福医药

乙方(受让方):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

甲方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转让予乙方。股份转让期间,天风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转为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股份转让期间,天风证券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转为标的股份。

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本次交易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双方根据《收购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以及办理股份登记过户。

(一)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签署日天风证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转让单价为3.123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123,913,378.05元。双方确认,不会因天风证券的资产减损或增加而调整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金额不会因股份转让期间本协议约定的权益分派发生或标的股份的增加而发生变更。

(二)诚意金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000元作为交易诚意金。诚意金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本协议生效时,诚意金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30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

甲方应保证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商银行办理解除甲方股票质押。甲方应在股票解除质押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

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803,913,378.05元。

(三)标的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约定的招商银行解除甲方股票质押当日,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税费。甲方同意协助签署相关文件,以确认和确保乙方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当天成为标的股份之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拥有人。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天风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四)公司治理

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成为天风证券的主要股东后3日内,要求其委派或实际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天风证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拟通过法定程序向天风证券委派2名非独立董事,且有权推荐和派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及其在天风证券拥有权益的一致行动人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质押或完成其他甲方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股份过户),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便于结算,甲方可直接从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按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余款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返还相应款项的,则甲方还应当就超期未足额返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直至甲方返还完毕相应款项。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交易仍然无法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作为天风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或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以甲方收到股份转让款之日至甲方返还之日为期间加算年化利率8%的利息;若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除支付前述利息外,对未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甲方还应以3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至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之日为期间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全部如下条件后生效:

1、取得双方依其《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及包括出资人在内的省级相关部门管理相关规定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2、天风证券已完成豁免甲方限售承诺(甲方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等自愿性限售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等),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风证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乙方成为天风证券主要股东;

4、上交所对本协议合规性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如本协议最终未达成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凡因本协议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各方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天风证券股份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而做出的整体安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不再向天风证券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风证券132,210,237股将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实现约3.8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过自愿性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尚需天风证券召开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该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天风证券主要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上述各项审批程序能否通过以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隽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隽满"或"合伙企业")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本次专项投资的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亏损状态,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空间,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与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嘉兴隽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出资认购嘉兴隽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5,562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4.06%。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在广州开发区中新知识城设立,目前拥有广州唯一一条量产12英寸模拟芯片与功率器件生产线。聚合美国、新加坡、台湾及国内的优秀技术管理团队,粤芯半导体以细分化、差异化、订制化的营运定位,主营芯片制造环节。产品包括CMOS图像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模拟芯片、显示驱动、功率分立器件等,满足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5G等创新应用的模拟芯片国产化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E0H5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涛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UJX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880号2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名称: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TXE74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名称: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WGTDF3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9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2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名称: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HN5T2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6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名称: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766588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名称:台州华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7HF85Q3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祚

成立日期:2022-01-24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30号1606室12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吴震宇

身份证号码:32061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8、名称:孙伟伟

身份证号码:3209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9、名称: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LHC2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涛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隽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作为专项基金,投资到【粤芯半导体】项目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投资的其他企业,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

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562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00	14.62%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28.12%
有限合伙人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4.06%
有限合伙人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4.0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4.06%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5.62%
有限合伙人	台州华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12	5.10%
有限合伙人	吴震宇	货币	420	1.18%
有限合伙人	孙伟伟	货币	930	2.6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28%
	合计		35,562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七(7)年(以下简称"存续期限"),其中自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第一(1)个周年日为止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第一(1)个周年日次日起算至第七(7)个周年日为止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管理和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存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2)年。存续期限延长或提前终止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若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处置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二)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的,由合伙企业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三)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元】(RMB【355,620,000.00】)(以下简称"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确认,管理人为支付合伙企业的投资成本、管理费或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及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有权不时以一次性或多次出资的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该等行为成为"缴款"),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次缴款通知书所缴付的金额计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但每位合伙人当次缴付的实缴出资应以其届时支付时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管理人应于各次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最晚缴款日(以下简称"最晚缴款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该次缴款通知书,且缴款通知书应在管理人当时所知范围内,列明当次所要求缴付款项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投资成本、管理费、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及/或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义务等)及各项用途预计所需金额、最晚缴款日以及该合伙人当期应缴付的金额。各有限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根据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各次缴款通知书按期、足额缴付各期出资。

就管理人发出的任何一次缴款通知书,管理人有权将各有限合伙人根据该次缴款通知书缴付的实缴出资中合伙企业未使用的部分在该次缴款通知书所列的最晚缴款日后六十(60)日内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就该次出资所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原路径退还给各有限合伙人。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按照前述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返还的金额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退还的金额应被计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直到被再次由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付。

(四)管理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合伙人截至该次会议召开之日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特此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或"管理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事务。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相应的投资管理等服务。管理人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其自己名义或指定相关人员或代表合伙企业聘用、授权其他机构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由普通合伙人行使的管理职权或聘用其他顾问机构提供与该等管理职权相关的顾问服务,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代表并促使合伙企业支付费用。但管理人完全退出管理的,应事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管理职权

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权和事项(以下合称"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寻找、调查、筛选潜在投资项目,为投资项目进行谈判,完成相关投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签署相关投资交易文件;

(2)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人员委派,制定投资退出策略,以合伙企业名义签署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相关的文件;

(3)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自行负责或指定适当他人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4)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处理、执行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5)负责筹备和组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

(6)以合伙企业名义代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一方的合同、协议;

(7)执行受托管理、经营和投资过程中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

(8)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或管理人实体支付的管理费和合伙企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9)代表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提起并参与与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处理所涉争议等;

(10)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议并实施投资项目运营及退出的收益分配方案;

(11)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本协议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和实施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13)聘用认为适合的为投资项目所必需的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等中介机构;

(14)法律法规、本协议、合伙人会议已经或今后不时授权管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3、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1】%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合伙企业应在实缴出资到账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预付三年的管理费。基金剩余存续期限的管理费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资金状况收取。存续期限的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决策

1、投资业务

(1)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专项投资于【粤芯半导体】项目;

(2)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

(3) 投资程序

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方式独立作出。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理性评估,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组合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可由管理协议或管理人的管理制度进行约定。

2、组合投资退出方式

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七)投资回报分配和亏损、费用分摊

1、合伙企业的收入

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i)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和(ii)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含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在某组合投资项下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红利(未分配的红利是指红利已分配至合伙企业,但还未在合伙人之间作分配)、项目分红以及顾问费用应在处置与该组合投资时,一并纳入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或其他资产应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各合伙人在该组合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合伙人间分配,各相关方另有一致约定且该等约定不会对合伙企业及其他非相关合伙人造成损失的除外。

2、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和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其中,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在收到后及时分配,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按财务年度分配。

(1) 来源于项目的收益的分配

就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并在收到后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并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计算,并根据计算后的金额向各合伙人和管理人(或管理人实体,下同)分配:

(a) 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就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间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金额;

(b) 可分配收益用于支付第(a)项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就其中应向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部分,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计算,并根据计算后的金额向该等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分配:

i. 向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按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i目累计取得的门槛收益金额等额于按如下计算方式计算所得金额:

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应收门槛收益金额=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上述第(a)项约定所取得的全部金额*R%×N/365

其中R%为约定的门槛收益率【8%】;N为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实际持有天数,即计算从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之日(含)起至该等金额被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

在计算上述门槛收益时,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应计入门槛收益的计算。

ii. 向管理人支付补提收益: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应向管理人支付,直到管理人基于本第ii目所得累计款项等于按照(全体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基于上述第i目所得累计款项总额/【80】%)*【20】%的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iii. "【20】%/【80】%"分配: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20】%向管理人分配,【80】%向全体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3、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的,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有限合伙人仅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

因下列任何事件,合伙企业解散:

(1) 存续期限届满,各合伙人决定不再延期;

(2) 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发生;

(3) 普通合伙人退伙或除名导致合伙企业没有普通合伙人的;

(4) 在没有有限合伙人时;

(5)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并需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本协议或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九)争议的解决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未能按期缴付出资并按约定被认定为未出资合伙人的,未出资合伙人应就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自包括未出资合伙人在内的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暂不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并直接从该违约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中扣除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的金额;或将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合伙权益全部或者部分以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善意选定的主体,其中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转让价款将由合伙企业代为收取,并优先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的金额,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为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或者开支,以及合伙企业因该等违约而筹措资金以弥补资金缺口而产生的成本等。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作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遭受损失或索赔、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的,该合伙人应就因此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它们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用于专项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政府大力支持的芯片行业,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投资与产业协同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本次专项投资的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亏损状态,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5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2%	51.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日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29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4.2%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管理费:0.4%/年

(5)托管费:0.03%/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其中,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02,767.60	404,831.40
负债总额	87,958.19	83,089.69
净资产	314,809.41	321,74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0.19	-2,262.24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5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00	5,500	45.14	9,3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6,160	5,260	23.78	30,900
合计		50,960	10,760	68.92	40,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8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转股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 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 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65元/股调整为8.5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55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二、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太阳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18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908,622,700元(9,086,227张)。截至2022年3月31日,太阳转债尚有908,622,700元(9,086,227张)挂牌交易。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290,750	2.76	0	0	0	-2,100,000	-2,100,000	72,190,750	2.69
高管锁定股	12,009,750	0.45	0	0	0	-2,100,000	-2,100,000	9,909,750	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281,000	2.31	0	0	0	0	0	62,281,000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712,093	97.24	0	0	0	+2,101,181	+2,101,181	2,614,813,274	97.31
三、总股本	2,687,002,843	100	0	0	0	+1,181	+1,181	2,687,004,02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792871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纸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9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 年9月30日至 2022 年 3 月31日。

2022年3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至 2022 年 3 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69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2022/3/31	5,000	77.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6%	2022/3/31	10,000	22.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	10,000	298.45	0.00
2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	5,000	77.34	0.00
3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	0.00	0.00	10,000
4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	0.00	0.00	10,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45	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5.82	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19.97	0.00
9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22.81	0.00
10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0.00
1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35	0.00
12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	/	948.16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 2 日